

國立臺東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

110年4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年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年6月1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學校調查處理性平案件，以提昇性平工作成效，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獎勵案需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依行政程序核予獎勵。
- 四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擔任性平案調查委員：教職員工以每案每場次支予八百元獎勵金，學生以工讀金核付。
 - （二）撰寫調查報告書：每案支予二千元獎勵金。
- 五、獎勵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修正如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，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